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27670号

申请执行人李 ，女，1994年7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 室。

被执行人上海 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号。

法定代表人杨 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 与被执行人上海

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

公司履行本院(2016)沪0115民初6797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判决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上海 公司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。本院在审理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4516弄5号全幢房地产。鉴于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4516弄5号全幢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
审 判 员 曹志敏

代理审判员 薛 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曹 琪